

律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確保風險制度之完整性，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制定本政策，以提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適用之。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職責

第三條 風險管理架構與職責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小組、各相關單位。相關權責如下表：

一、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 審計委員會：

1. 定期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小組之報告，監督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執行風險管理之情形。
2. 對於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等設計提出改善建議。
3. 對於風險管理小組提報董事會討論案件之審議。

三、 稽核室：

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實施內部稽核，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四、 風險管理小組：

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主要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組織架構為直屬總經理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小組職責：

1. 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2. 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
3. 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4.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五、 各相關單位（本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各部門）：

各部門應依本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因應內外部環境、法令調整進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

與修正，並依規定執行必要之自評作業及風險管理作業，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三章 風險管理流程

第四條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風險回應。

一、風險辨識

為管理風險，首應辨識有那些風險係於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者。一般而言，影響風險之發生有內外各種因素，或稱之為風險因子；為了有效掌握，宜採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透過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討論研析，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予以指認歸類，俾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為有效掌控各風險因子，大體區別及定義如下：

(一) 危害風險 (Hazard Risk)：

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如地震、火災或化學品洩漏及流行性傳染病等）事件發生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二) 營運風險 (Operational Risk)：

係指公司生產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包含銷售市場風險、新客戶開發、競爭者行動、生產排程產能風險、訂單不足及供料延遲短缺、原料價格變動、資訊系統風險及人力資源風險等對公司營運造成重大之不確定性。

(三) 財務風險 (Financial Risk)：

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匯率、利率、價格、信用、流動性風險、財務報表表達及資訊揭露等風險對公司所造成之重大影響。

(四) 策略風險 (Strategic / Business Risk)：

因經營策略失誤，而產生損失之風險，如銷售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及企業併購等風險。

(五) 合規風險 (Compliance Risk) / 合約風險 (Contractual Risk)：

合規風險係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合約風險則指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六) 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如有其他風險致公司產生損失，應依據其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的風險管控處理程序。

二、 風險衡量

本公司或重要子公司各部門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一)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二)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三)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 風險監控

各部門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交風險管理小組。

四、 風險報告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 風險回應

各部門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風險回應可採行之措施有下列方式：

(一) 風險迴避：採取措施迴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種活動。

(二) 風險降低：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三) 風險分攤：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由他人承擔，例如保險。

(四) 風險承擔：不採取任何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衝擊。

第四章 風險管理之執行

第五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

一、 第一線責任：

各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二、 第二線責任：

各部門主管或經指派之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

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三、第三線責任：

公司風險管理小組須審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及合規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第六條 風險評估程序之執行

- 一、風險管理小組須於每年十一月中旬前通知各部門進行風險評估作業。
- 二、各部門主管應依據實際需要指派人員，負責進行各項風險評估與管理事項。
- 三、各部門風險管理負責人員應依照第四條步驟，考量公司目前環境處境、找出相關利害關係人，並針對公司之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辨識出可能面臨之內外風險因子，進行風險衡量，研擬出風險因應對策，完成「組織環境議題及風險管理對策表」，以利後續風險監控。
- 四、各部門填寫之「組織環境議題及風險管理對策表」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經部門主管覆核後，交風險管理小組彙整。
- 五、風險管理小組應將各部門彙整結果作成報告，於每年十二月底送總經理核准。
- 六、風險評估之結果與因應對策，應提報次年第一季之審計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五章 風險資訊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亦宜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風險管理政策之修訂，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政策，以提昇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十條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